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25/02-03及CB(2)1726/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7日及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2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70/02-03(04)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2003年3月17日及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23/02-03(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a)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就新訂第40AE(2)(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清楚訂明法團校董會在聘用核准編制下的教學職員和某些非教學職員及決定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受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限；

(b) 提供已選擇1999年推出作為過渡措施之“修訂的行政津貼”的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數目，該等學校須按小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訂明的聘用條件僱用文員；

(c) 向委員提供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最新版的資助則例；

(d) 解釋修訂該等資助則例的程序；

接管學校

- (e) 說明政府當局的應變程序，以應付一旦大型辦學團體決定停辦學校，以示抗議反對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f) 考慮應否賦權辦學團體，若辦學團體認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並不符合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可否決該項決定；

大型辦學團體在實施方面的運作困難

- (g) 正視大型辦學團體可能面對的實際困難，因為辦學團體在轄下每所學校所委任的校董，最多可佔校董人數上限的60%，但須顧及每名校董不可出任超過5個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的限制；及
- (h) 探討大型辦學團體可能面對的運作困難，因為辦學團體須協調足夠的辦學團體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監督該等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III. 其他事項

日後各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隨後7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u>日期</u>	<u>時間</u>
2003年5月9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
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2003年5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
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
2003年5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
2003年6月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
2003年6月17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3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會議其後已取消，以騰出該時段予《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6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1524	主席及委員	日後各次會議日期	
1525 – 1633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1634 - 240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3年2月27日會議作出的回應。	
2402 - 245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對新訂第40AE(2)(b)作出修訂，清楚訂明法團校董會在聘用核准編制下的教學職員和某些非教學職員及決定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受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限。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2457 - 341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資助學校非教學職員不須受資助則例所規限，但已選擇1999年推出作為過渡措施之“修訂的行政津貼”的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須按小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訂明的聘用條件僱用文員。	見會議紀要第4(b)段
3414 - 542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擬議新訂第40AE(2)(c)條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權力的適用範圍。該條訂明法團校董會可聘用它認為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決定該等人士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見會議紀要第4(c)及(d)段
5430 - 01164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主席	就資助學校非教學職員的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掛鈎作出檢討。	
011645 - 012244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的日後路向。	

012245 - 01394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鑒於政府當局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70/02-03(01)號文件]第12段特別提出的關注事項，是否需要立法以實施校本管理。	
013950 - 015934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卓人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小心研究並正視辦學團體就落實條例草案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及 — 為家長和家長校董提供的支援措施，以助落實建議。 	見會議紀要第4(e)段
015935 - 020824	司徒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辦學團體在物色持相同教育理想和價值觀的校董，並委任足夠人數的這類校董進入法團校董會，以及在監督法團校董會的工作及協調法團校董會的出席情況等各方面，均面對運作困難；及 — 若辦學團體認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並不符合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可否否決該項決定。 	見會議紀要第4(f)、(g)及(h)段
020813 - 0208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6日